

去年第三轮专项巡视13家单位反馈情况全部公布 环保部存环评“红顶中介”

环保部“有的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插手环评审批,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红顶中介’现象突出”;文化部文艺评奖中存在“暗箱操作、利益交换”。日前,中纪委官网“晒”出去年对环保部、文化部、全国工商联和南航集团的巡视问题“账单”。

环保部、文化部均系去年第三轮中央巡视的巡视点。十八大至今共推出了五轮中央巡视。对比前四轮,第五轮也就是去年三轮巡视,有显著变化:巡视方式由之前的常规巡视为主,转为专项巡视为主;在前四轮已实现31个省区市全覆盖的基础上,去年三轮巡

视将巡视范围锁定为“央企”,13个巡视点中,央企多达8个(南方航空、中国船舶、中国联通、中国海运、华电集团、东风汽车、神华集团、中石化)。

至10日晚,去年第三轮巡视13个巡视点的巡视问题“账单”全部晒出。结果显示,8大

央企普遍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问题;环保部、文化部两大国家部委,同样被指出违规审批、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贪腐隐患;全国工商联亦被指出“违规操作、违反选举纪律等问题和权钱交易等廉政风险”。



中央巡视组都放了哪些狠话?

第一巡视组

南航
公款吃喝时有发生,公款打高尔夫球问题有禁不止

第二巡视组

文化部
评奖暗箱操作、退而不休

第三巡视组

环保部
红顶中介、花钱办证

第四巡视组

国际台
重业务轻党建

第五巡视组

全国工商联
机关纪委偏轻偏软

第六巡视组

中石化
搞利益输送和交换

第七巡视组

中船集团
物资采购领域腐败问题易多发

第八巡视组

中国联通
搞权钱、权色交易

第九巡视组

中国海运
靠船吃船、吃里扒外

第十巡视组

中国科协
虚假发票报销、违规发放补贴

第十一巡视组

华电集团
跑官要官、买官卖官

第十二巡视组

神华集团
谋取“黑金”、利益输送“黑洞”、“链条式”腐败

第十三巡视组

东风汽车公司
靠山吃山

【环保部】

有领导及其亲属插手环评审批

中央巡视组指出,环保部“未批先建、擅自变更等环评违法违规现象大量存在,背后隐藏监管失职和腐败问题”;“把关不严、批而不管、越权审批不仅导致污染隐患,而且加大权力寻租空间”。

而且,环保部“有的领导干

部及其亲属违规插手环评审批,或者开办公司承揽环评项目牟利”;“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红顶中介’现象突出,环评机构资质审批存在‘花钱办证’现象”。

中央巡视组还指出了环保部的一些具体问题,“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资

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套取财政资金现象”;“多数部属单位未配备纪检干部,履行监督责任的组织保障缺失;固体废物管理领域廉政风险高,环境执法督察领域存在滥用权力现象”。

【文化部】

干部玩风较盛 有的“退而不休”

中央第二巡视组向文化部反馈专项巡视情况时指出贪腐隐患:“直属文化企业经营管理混乱,一把手权力过于集中,‘三重一大’制度流于形式,国有资产流失和廉洁风险大”;“业务主

管社会组织设置过多,有的利用文化部资源从事营利性活动,领导干部在其中违规兼职取酬、牟取利益”。

而且,文化部“文艺评奖过多过滥,评奖中存在暗箱操作、

利益交换”。

文化部还被指出了干部管理方面的问题,“‘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内部管理不严,干部玩风较盛;干部人事工作不规范,有的干部‘退而不休’”。

【全国工商联】

机关纪委处理“偏轻偏软”

统筹协调全国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此系全国工商联的主要业务之一。但这一关键业务,全国工商联被查出贪腐隐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政治安排不

严格依程序规范进行,推荐、提名和考察监督等环节漏洞较多,存在违规操作、违反选举纪律等问题和权钱交易等廉政风险”。

此外,全国工商联还被指

出,“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多有发生,在专项资金、资产处置、工程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多问题”;“机关纪委查处案件不力、处理偏轻偏软”。

■纵深

本轮巡视频放“狠话”

去年6月26日,听取2014年中央巡视组首轮巡视情况汇报时,总书记习近平要求,“向被巡视地区、单位反馈时,要直指问题,一五一十把问题抖搂出来,根本不要搞任何遮掩,责成其认真整改”。

按照上述要求,中央巡视组反馈巡视问题时,越来越犀利、直接。

例如去年10月去年二轮巡视反馈问题时,中央巡视组就首次采用了“玩风重(广西)”、“一家两制(浙江)”、“山头主义(河

北)”、“能人腐败(江苏)”、“打干亲(四川)”等近十个新表述。

本轮巡视反馈问题的表述用语,更加一针见血、直指要害。

例如上述环保部被指出的“红顶中介”问题、“花钱办证”问题;文化部的“退而不休”问题,以及中国海运集团被指出的“吃里扒外”、“损公肥私”、“靠船吃船”问题;神华集团被指出的“牟取黑金”、“链条式腐败”、“利益输送黑洞”、“权力庇佑”、“暴利工程”等,相关表述均首次出

现在中央巡视组反馈的问题“账单”中。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等受访专家表示,2015年总书记习近平的新年致辞以及中纪委五次全会亮出的年度工作计划,都释放出了反腐还将深入推进的信号。

中央巡视组表述用语的变化,再次表明2015年的反腐风暴特别是围绕央企展开的反腐风暴,比2014年还要强势有力。

对于死刑判决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专家建议

增死刑“犹豫期” 防错杀无辜

中国社科院法学的张绍彦研究员日前提出,为确保在死刑判决后到死刑执行前期间,发现死刑判决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应尝试建立死刑执行“犹豫期”或“执行犹豫”(制度)。

张绍彦认为,设死刑执行“犹豫期”或“执行犹豫”(制度),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控制死刑的实际执行数量,更是为了减少在死刑判决后到死刑执行前的这段期间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让犯罪人及其律师等充分行使诉讼权利,防止冤杀、错杀情况的发生。

在具体设置上,可以考虑将判处死刑和执行死刑的主体机构分开,并在被判处死刑的犯罪人中,按一定标准、比例和期限执行死刑。

与之相配套,还可以尝试建立死刑赦免制度,专门针对被判

处死刑,处于死刑“执行犹豫”中还没有执行死刑的罪犯,按照一定的标准、比例和期限给予赦免,不执行或有条件地不执行死刑。

张绍彦对记者说,这里的死刑执行赦免制度,应不同于一般的特赦和大赦,即不是对“特定对象”或“特定社会政治条件或事件”,而是常态条件下每一个被生效刑事裁判判处死刑的犯罪人,都有可能受到死刑执行的赦免。

具体的条件或附条件应包括传统的“有悔改表现或不再犯有一定刑罚之故意之罪”等;“有条件地不执行死刑”,如类似现行死缓,设定两年或三年的死刑犹豫不执行死刑考验期等,在考验期内没有再犯一定刑罚之罪的便不再执行死刑等等。

“这样做的目的就是竭尽各

个层面、各个环节制度方面的可能去控制和减少死刑的实际适用,特别是实际执行。”张绍彦说。

“死刑犹豫期”的时间可以按照不低于我国办理死刑案件充分、完整的法律程序的期限,如两年至三年,设定国家死刑赦免的“周期”或期限,即每隔两年至三年,国家专门针对判处死刑还没有执行的犯人赦免一次。

也可以设定为5年,即以一届人大为期限,每一届人大都要发布或批准一次死刑赦免决定。

但与此相适应的则是死刑执行犹豫的期限便不能低于5年,否则有的被判处死刑的犯罪人有可能丧失被赦免死刑执行的机会。

死刑执行赦免应由核准执行死刑的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即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全军开展 财务工作大清查

经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批准,中央军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全军财务工作大清查实施方案》,计划利用一年时间,对全军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各项经费收支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着力纠治财经违规违纪问题。

据介绍,这次全军财务工作大清查,按照全面清查、摸清底数、联合检查、分级实施的思路,重点抓好“四查四治”,通过清查经费资金流向、支出凭证、内部接待场所和预算外经费管理情况,着力治理虚报冒领挪用经费、“假发票”、转移开支、“小金库”等问题。

记者了解到,这次全军财务工作大清查按照动员部署、自查自纠、上级检查、常态运行4个阶段实施。大清查坚持查改并重、纠建并举,既要抓好已有问题的整改,更要注重完善政策制度,健全防范违规违纪问题的长效机制。《实施方案》针对“四查四治”内容,从财务业务处理和完善制度机制层面分别明确了具体整治办法。

中央军委要求全军各级要把开展财务工作大清查摆上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工作形势,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强有力全过程地抓好落实。要把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贯穿于财务工作大清查全过程,严格政策标准,依法依规清查整治,认真细致做好情况统计、数据核实、查找分析等工作,确保大清查的单位、内容、时间、效果“四落实”,做到清查见底、整治见效。国防大学教授方公彬分析认为,财务清查将由审计部门进行。去年11月,解放军审计署由总后勤部划归中央军委建制,对中央军委负责并报告工作。此次财务清查是审计署划归中央军委建制后负责的一次“大动作”。

方公彬强调,“审计部门以前是作为一个业务工作部门来构成,现在是实现监督机制的部门,它肩负监督检查的问题,定位、作用、职能都不一样了。”方公彬表示,这次财务清查是军委的统一部署,与以往自身业务工作安排有所不同,此次清查是军队作风建设的重大举措之一。

财政部废止7件 涉及审批事项文件

根据国务院有关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财政部11日宣布废止7件涉及审批事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2015年2月11日起实施。

据了解,财政部此次公布《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旨在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做好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后的落实工作。

根据决定,2件财政规章被废止,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和《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

此外,5件规范性文件被废止,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一九九四年一月一以前签订开发及转让合同的房地产征免土地增值税的通知》、《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办法(试行)》、《中央地勘基金持有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折股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